

2

3 訴 願 人 A1

4

5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8 月
6 1 日南檢和思 114 他聲 297 字第 114906145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
7 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3 年度偵字第
12 30045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告訴人之夫、被害人之父，系爭案件
13 前經告訴人提出告訴，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
14 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經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
15 臺南高分檢）聲請再議，臺南高分檢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7 號處
16 分駁回再議。告訴人不服，爰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
17 南地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該律師並向臺南地檢署聲請閱卷（臺南
18 地檢署 114 年度他聲字第 104 號），經該署准許其以影印、拍照、掃
19 描、燒錄光碟方式閱覽、複製全部卷證（卷宗 6 宗、附卷光碟 10 片部
20 分）；嗣律師向該署聲請提供驗傷採證光碟資訊，經該署同意律師前
21 往該署完成複製；律師又向該署聲請將所扣得監視器影像及小米記憶
22 卡內容，該署並同意律師聲請自備同等數量之硬碟及記憶卡，供該署
23 複製上述影像內容後提供；律師再向該署聲請被告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及具狀指稱該署於律師自備硬碟內所複製之部
25 分資訊無法讀取而聲請補正，該署則以上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經
26 臺南地院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駁回
27 確定在案，爰函復律師其聲請無實益而不予提供。因告訴人已無法再

28 依刑訴法第 258 條之 1 之規定委任律師聲請閱卷，爰於 114 年 7 月 11
29 日訴願人改以被害人名義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
30 件卷宗、複製卷宗光碟及扣案監視器硬碟，經臺南地檢署以 114 年 8
31 月 1 日南檢和思 114 他聲 297 字第 1149061459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
32 復略以，被害人申請應用系爭案件檔案（下稱系爭資訊），因同一申
33 請卷證前經臺南地檢署 114 年度他聲字第 104 號案業已提供，故本件
34 所請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5 日提起訴願。

35 理由

36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37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
38 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第 18
39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
40 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此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行
41 政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
42 政處分而受有損害者，始為相當，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
43 內（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44 二、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45 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
46 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及
47 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
48 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
49 提供之：一、……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
50 禁止公開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
51 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52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
53 涉及個人隱私、依法令有保密義務或依法應秘密之資訊，原則應
54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法律另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另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又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再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末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規定：「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第 1 項）。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第 2 項）。」

三、又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關於卷證資料之閱覽抄錄，亦屬政府文書資訊公開之一種制度。其中，在刑事案件之偵查階段，偵查不公開之（刑訴法第 245 條），至於在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審判終結確定後，或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予以簽結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刑訴法並無特別規定，則應視刑事訴訟案件是否為歸檔卷宗，而分別依政資法或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828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司法案卷因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司法案卷之公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

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處分機關就相關申請而為准駁時，本得依職權審酌有無符合政資法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就「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絕予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此有別於刑訴法閱卷權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再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被害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卷宗、複製卷宗光碟及扣案監視器硬碟，係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揆諸上開裁定意旨，應回歸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查系爭案件前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臺南高分檢駁回再議後，由告訴人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委任律師向臺南地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該律師並向臺南地檢署聲請閱卷，經該署准許其以影印、拍照、掃描、燒錄光碟方式閱覽、複製全部卷證（卷宗 6 宗、附卷光碟 10 片部分），該律師於 114

109 年 4 月 1 日至該署完成影印、燒錄。嗣律師於 114 年 4 月 8 日向
110 該署聲請提供驗傷採證光碟資訊，經該署同意律師於 114 年 4 月
111 23 日前往該署完成複製；律師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再向該署聲
112 請將所扣得監視器影像及小米記憶卡內容，該署亦同意並函請律
113 師自備同等數量之硬碟及記憶卡；律師另於 114 年 6 月 3 日向該
114 署聲請被告 113 年 11 月 13 日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嗣於 114 年
115 6 月 25 日律師到署與書記官完成點收其前自備之硬碟及記憶卡
116 複製資訊無誤，惟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卻具狀指稱部分資訊無法
117 讀取，而經該署以 114 年 7 月 8 日南檢和思 114 他聲 104 字第
118 1149054034 號函回復略以，告訴人聲請提起自訴案件業經臺南地
119 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2 號裁定駁回，是告訴人聲請（閱卷）已
120 無實益。又法院既駁回提起自訴之聲請，因告訴人已無法再依刑
121 訴法第 258 條之 1 之規定委任律師聲請閱卷，嗣於 114 年 7 月 11
122 日改以被害人名義，依檔案應用程序以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為
123 目的，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卷宗、複製卷宗光碟及扣
124 案監視器硬碟，經該署以原處分否准被害人之申請，被害人之父
125 爰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
126 本件訴願。

127 六、查訴願人雖非受上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惟本件被害人收受原處
128 分時未滿 4 歲，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129 2 條所稱兒童，依兒少權法第 3 條規定，父母對兒童應負保護、
130 教養之責任；又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
131 母與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132 則如被害人受侵害時，被害人之父母得對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13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準此應認訴願人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134 而為本件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
135 第 1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願。

136 七、次查糾爭資訊前既已由該律師閱卷取得，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137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
138 後 2 年內保存卷證，則告訴人應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律師
139 提供糾爭資訊，雖其等就被告 113 年 11 月 13 日警詢筆錄之錄音
140 錄影，及扣案監視器、記憶卡之複製有爭執，惟查該律師於 114
141 年 4 月 1 日所複製附卷光碟 10 片，並無上開警詢筆錄之錄音錄
142 影；另徵諸糾爭案件原扣得之扣押物計有「8T 硬碟 4 顆、4T 硬
143 碟 1 顆、1T 硬碟 1 顆、32G 記憶卡 3 張」，此有「臺灣臺南地方
144 檢察署調取扣押物條」在卷可憑，而如前所述，上述扣押物業經
145 告訴人委任律師先行自備同等數量之硬碟及記憶卡提供該署複
146 製，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至該署點收無誤，又衡諸訴願人、告
147 訴人、被害人間具有父母子女關係且有共同住所在案，足認本件
148 訴願人所申請之糾爭資訊應屬訴願人已知或可向告訴人索取之
149 資訊，訴願人卻再向臺南地檢署請求提供糾爭資訊，揆諸前揭判
150 決意旨，臺南地檢署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關於糾爭資訊申請，尚
151 非全然無據。

152 八、再查刑訴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律師受第 1 項之委任，得
153 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其目的係
154 考量告訴人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須委任律師向法院提出理由書狀，為使律師了解案情而准許其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乃基
155 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衍生而來，此與基於憲法第 22 條保障
156 人民知的權利而制定之政資法有別，是就其等之目的、要件、範
157 圍、限制等均有所不同，況依刑訴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
158 制或禁止之」，而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則考量資訊公開之範圍
159 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列舉
160 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本件被害人 114 年 7 月 11 日
161
162

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卷宗、複製卷宗光碟及扣案監視器硬碟，係屬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揆諸前揭說明，應回歸適用政資法相關規定予以審酌。查系爭案件為妨害性自主案件，且上開案件卷宗除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外，依訴願狀主張係「涉及○○○○○○○性侵、○○性影像、○○○○○○、○○○○等」（原文照引）之情節，則該錄影資料勢將涉及案件當事人及第三人等而難以分離，且其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即成為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而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享有依社會通念不受他人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應有個資法適用。另因數位檔案極易複製流通，相關檔案遭蒐集後做不正使用，將難以追溯；加以現今深偽技術極為發達，其外流遭不正使用之後果難以想像。兩者相權衡之下，本件如不予提供除符合性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保密義務、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須於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前提下而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亦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7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本文等規定應不予以提供之情形，且本件亦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或其他法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綜上所述，臺南地檢署應無從依被害人之主張而提供應用系爭資訊。該署僅以曾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時，已提供該律師系爭資訊為由而不再提供，理由容有未足，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原處分決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洪家原

190 委員 劉英秀

191 委員 汪南均

192 委員 周成瑜

193 委員 張麗真

194 委員 楊奕華

195

19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197

198 部 長 鄭 銘 謙

199

20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20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